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倫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9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經費一覽表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003972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07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
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」經費詳如附件一覽
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3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憑證核銷同意追溯自107年8月1日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文到後5日內檢送領據辦理經常門第一期款核銷請款，第二期經常門核銷請款，將另案通知辦理。計畫執行完畢後二週內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款證明等，送府辦理核結。
- 四、資本門請於108年2月22日前檢送資本門領據及收支結算表等，送府辦理核銷請款。
- 五、旨案經費經資門不得互相流用，且採購資本設備請依核定項目及數量覈實辦理。
- 六、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

教務處 收文:108/02/01



1080000532

有附件



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等規定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七、如涉及政策宣導，請依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八、有關國內旅費之報支金額，不得超過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所訂標準。

正本：文德國小、彰興國中、仁豐國小、僑愛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湳雅國小、螺陽國小、民靖國小、廣興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伸東國小、南鎮國小、大村國中、明倫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溪陽國中、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大同國小、福興國小、伸仁國小、草港國小、明禮國小、湖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大莊國小、草湖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